

简明法学

尹良培 主编

撰稿人

尹良培 杨林瑞 姜代境

顾春明 宋和平

审稿人 江 平

辽宁大学出版社

一九八五·沈阳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全面系统地阐述了法学基本原理以及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经济法、婚姻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国际私法等各个部门法的基本知识，广泛介绍了古今中外有关法律方面的名人轶事、历史典故、当代趣闻等。

本书体裁新颖独特，内容充实生动，语言通俗易懂，具有科学性、系统性、知识性、趣味性。本书可供大专院校法律系师生、广大法律工作者、干部、群众作参考教材和自学读物。

责任编辑：王本浩
封面设计：刘桂湘

简明法学

尹良培 主编

辽宁大学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崇山西路三段四号）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市第六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1.375
字数：240千字 印数：1—25,000
1985年8月第1版 1985年8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6429·004 定价：1.85元

目 录

第一章 法 学

- 一、建筑学的启迪 (1)
 - 什么是法学
- 二、“物各有类”和“物从其类” (4)
 - 法学的分类
- 三、并非“风·马·牛” (7)
 - 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 四、“沧桑之变” (15)
 - 法学的历史发展

第二章 法·法律

- 一、神兽与“去”、“水” (21)
 - 法与律的词源意义
- 二、“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 (23)
 - 法的学科概念
- 三、从“神造万物”说起 (32)
 - 法的起源
- 四、《丘仙观》的公孙树 (40)
 - 法的部门和体系
- 五、人类社会的“空调设备” (44)
 - 法的作用
- 六、从产品说明书说开去 (46)
 - 法的解释
- 七、“天网恢恢，疏而不失” (50)
 - 法的效力

- 八、 “佛祖慈悲也惩恶” (53)
——法的制裁

第三章 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 一、“皮之不存，毛将焉附” (59)
——法与经济
二、 异曲同工 (63)
——法与政策
三、 孪生兄弟 (66)
——法与国家
四、 糟糠之妻不下堂 (69)
——法与道德
五、 林肯的辩护词 (73)
——法与逻辑

第四章 不同历史类型的法

- 一、 非人的法、野蛮的法 (77)
——奴隶制法
二、 特权的法、武力的法 (83)
——封建制法
三、 金钱的法、虚伪的法 (94)
——资产阶级法
四、 新型的法、先进的法 (102)
——社会主义法

第五章 法 制

- 一、“一词多义” (119)
——法制的概念及类型
二、 约法三章 (129)
——立 法

| | |
|-----------|-------|
| 三、司法女神的画像 | (134) |
| ——司法 | |
| 四、曹操割发代首 | (138) |
| ——守法 | |

第六章 宪 法 概 述

| | |
|-----------------------|-------|
| 一、宪法的身世 | (143) |
| ——宪法的概念、本质、起源和种类 | |
| 二、从《自由大宪章》到《苏维埃宪法》 | (146) |
| ——两种不同类型的宪法 | |
| 三、中华宪法史话 | (148) |
| ——我国宪法的历史发展 | |
| 四、新时期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 (150) |
| ——1982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

第七章 行 政 法 概 述

| | |
|------------------|-------|
| 一、“摩根诉案”及其他 | (156) |
| ——行政法的一般概念 | |
| 二、“凡物莫不相异” | (160) |
| ——行政法的基本特点 | |
| 三、从“设官分职”到“无所不包” | (166) |
| ——行政法的历史发展 | |

第八章 刑 法 概 述

| | |
|----------------------------|-------|
| 一、小议“天罚有罪” | (173) |
| ——刑法的概念 | |
| 二、从“罪刑擅断”、“同罪不同罚”到“罪刑法定主义” | (175) |
| ——刑法的基本原则 | |
| 三、亚当、夏娃与伊甸园 | (179) |
| ——犯罪的概念 | |

| | |
|-------------|-------|
| 四、审虎与囚雨 | (182) |
| ——犯罪构成 | |
| 五、《追捕》的启示 | (187) |
|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 |
| 六、知法善辩的简雍 | (191) |
| ——故意犯罪的阶段 | |
| 七、“五刑”的变迁 | (195) |
| ——刑罚及刑罚制度 | |
| 八、“罚不当罪”考 | (201) |
| ——刑罚的具体运用 | |
| 九、形形色色的案件 | (205) |
| ——犯罪的种类 | |

第九章 民 法 概 述

| | |
|-----------------|-------|
| 一、从“开门七件事”说起 | (212) |
| ——民法的概念及其沿革 | |
| 二、“两厢情愿”与“平起平坐” | (214) |
| ——民法的基本原则 | |
| 三、“习以为常”与“司空见惯” | (218) |
| ——民事法律关系 | |
| 四、“我的、你的、他的” | (223) |
| ——所有权 | |
| 五、债台高筑 | (226) |
| ——债权与债务 | |
| 六、点头即是 | (231) |
| ——合 同 | |
| 七、两案所示 | (235) |
| ——损害赔偿 | |
| 八、爱情与遗产 | (237) |
| ——继 承 | |

- 九、沽名钓誉者戒 (241)
 ——版权(著作权)

第十章 经济法概述

- 一、“蜜蜂”、“凤凰”和“雉鸡” (245)
 ——经济法的概念和由来
- 二、“四化”与经济法 (250)
 ——我国目前几种主要的经济法律制度
- 三、言归于好与身陷囹圄 (269)
 ——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

第十一章 婚姻法概述

- 一、有关男女利害的普遍性法律 (276)
 ——婚姻法的概念与原则
- 二、男大当婚，女大当嫁 (281)
 ——结婚
- 三、“举案齐眉”与“孟母三迁” (288)
 ——家庭关系
- 四、“自避”、“出妻”与“义绝” (292)
 ——离婚

第十二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 一、“断狱”释义 (298)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 二、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 (299)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 三、分工负责，各司其职 (303)
 ——刑事案件的管辖
- 四、包公怒铡陈世美 (307)
 ——刑事诉讼中的证据

五、三堂会审 (311)

——刑事诉讼的程序

第十三章 民事诉讼法概述

一、“登闻鼓”与“堂鼓” (321)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特点

二、局中人 (324)

——民事诉讼的参加人

三、“推事”所及 (329)

——诉与诉权

四、“两造俱备”与“五声听讼” (333)

——民事诉讼的阶段

第十四章 国际私法概述

一、中国人在美国法庭上打赢了一场

官司 (342)

——国际私法的概念和内容

二、两重性 (347)

——国际私法的渊源

三、荒诞无稽的“传票” (349)

——国际私法的一些原则和制度

第一章 法 学

一、建筑学的启迪

——什么是法学

每当人们提起中国的故宫、法国的凡尔赛宫、美国的一百二十层西尔斯摩天大厦，都无不为那金碧辉煌、雄伟壮丽的建筑惊叹不已！这些古代的宫殿和现代的建筑艺术上的瑰宝，都是人类智慧和知识的结晶，这门知识就是建筑学。然而，人类社会初期是没有建筑学的，那时，人们只是按照习惯和经验去设计、建筑。后来，随着社会的发展，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人们在实践中逐步地把已经掌握的数学、力学、美学知识自觉地运用到建筑上，才出现了现在所说的设计与建筑的科学——建筑学。

说来也怪，法学的由来与建筑学的产生有着惊人的相似之处。在社会上刚出现法律现象时，并没有法学，人们只是按照一些传统习惯从事生产和生活。后来，随着社会的发展和进步，法律现象日益增多，人们才运用已经掌握的思想文化知识，对法律现象进行一系列的说明、评价和总结，才逐渐出现了系统地研究法律问题的科学——法学。

法学研究
的 对 象

研究任何一门学问，都必须首先明确其研究对象。所谓研究对象，就是指某一学科所要研究的主要内容和范围。对法学研究的对象，不同的阶级、不同的法律观以及不同的传统或不同的学派，有

不同的理解。就我国法学研究的现状来看，基本上有三种看法。一种意见认为，国家与法这两种社会现象是密不可分的，因而应当把国家与法这两种社会现象并列作为法学研究的对象，这就是所谓的“并列说”；另一种意见认为，既然叫法学，那么它研究的对象就只应当是有关法的问题，而不应当包括国家问题，这就是所谓的“唯一说”；第三种意见是，法学作为一门独立的社会科学，它所研究的对象，主要的应当是法，但又不绝对排斥从法的角度对国家等问题进行必要的研究，这就是所谓的“主次说”。我们认为，“并列说”不分主次，把国家与法这两种社会现象置于同样的位置，这就使法学研究失去了重点；而“唯一说”则有意无意地切断了法同国家等社会现象的密切联系，就法论法，显然也不科学。相比之下，“主次说”既明确了法学研究的重点，又注意了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联系，因而比较科学。按照这种观点，法学研究的对象大体包括以下一些内容：

1. 法的起源、法的本质、法的形式、法的特点、法的历史类型、法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作用及其发展规律等；

2. 法和其他社会现象，如政治、经济、国家、社会、历史、文化、道德、宗教等之间的关系。

法学的阶级性

我们生活的世界千姿百态、丰富多彩。从湖光山色的大自然到各具形态的人类社会，哪一样不充满着神奇的色彩！千百年来，人们如饥似渴地探索着这个世界的奥秘，创造出多少理论和学说！然而，世上的学问尽管多种多样，总的来说不外乎三大类：一类是自然科学，一类是社会科学，再一类是关于人类思维的科学。一般地说，自然科学，人类思维的科学，其本身不具有什么阶级性，而社会科学则具有鲜明的阶级性。例如数学、物理

学、化学、天文学、地质学、生物学等等属于自然科学，其本身不具有阶级性，逻辑学属于人类思维的科学，也不具有阶级性，而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历史学等则属于社会科学，具有强烈的阶级性，即为一定的阶级服务。那么，法学属于哪一类科学呢？属于社会科学。因为法学是阶级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意识形态的一种表现形式，是为一定的阶级服务的。大家知道，在阶级社会中，各个阶级所处的经济地位和政治地位是各不相同的，这就决定了他们的思想观点，其中包括法学观点也是不同的，特别是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的法学观点更是截然相反。正因为如此，所以统治阶级的法学和被统治阶级的法学根本对立。这里需要说明的是，统治阶级的法学和被统治阶级的法学，在社会上所处的地位并不是相同的。由于统治阶级在经济上、政治上和思想上都居于统治地位，所以也就决定了在社会上占主导地位的法学只能是统治阶级的法学，毫无疑问，这种法学只能为统治阶级服务。例如，在资本主义社会，存在着资产阶级的法学和无产阶级的法学，其中，在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法学是资产阶级的法学，这种法学是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一种表现，是为资产阶级的利益服务的。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对什么是法学的问题就有了一个比较全面的了解，即：法学是以法和与法直接有关的社会现象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独立的社会科学。它是为一定的阶级服务的，具有强烈的阶级性。在阶级社会中，存在着统治阶级的法学和被统治阶级的法学，而占主导地位的法学始终是统治阶级的法学。

二、“物各有类”和“物从其类”

——法学的分类

《战国策·齐策》记载了这样一个故事：

战国时期，齐国有一位学者叫淳于髡（kūn，昆），他博学多才又善于辞令。齐宣王想招纳贤士，淳于髡一天之内，就向他推荐了七个人。齐宣王问淳于髡：“我听说，贤士是很难得到的，方园千里之内能选出一个，就好象多得并肩而立了；圣人是很少见的，百年之内出现一个，就好象多得一个接着一个地来了。现在你一下子就推荐了七个人，不是太多了吗？”淳于髡说：“话不能这么说。你看，同类的鸟总是宿在一起；同类的野兽总是住在一起。如果想找柴胡、桔梗等药材，而到池沼里去找，可能永远找不到；要是到泽泰山、梁文山里去找，那就可以成车地找来。一切事物都是同类相聚的，这就叫做‘物各有类’。我本人就是生活在贤士当中，所以叫我找贤士，就不用费劲，好比到河里汲水，用火石打火一样容易。我还要再推荐一些贤士呢，何止这七个！”

《荀子·劝学》也有类似的话，说道：“物类之起，必有所始；……草木畴生，禽兽同焉，物各从其类也。”

“物各有类”、“物从其类”，这些话的意思都相仿，说的是同类事物往往聚合在一起。那么，在法学研究中是否也存在着“物从其类”的问题呢？回答是肯定的。

法学分支学科的划分

法是一种社会现象，随着社会的发展，法律现象也日益多样化、复杂化。在这种情况下，为了使法学研究工作专门化、科学化，人们便按照法律现象的种类，将法学划分为许多具体的门类，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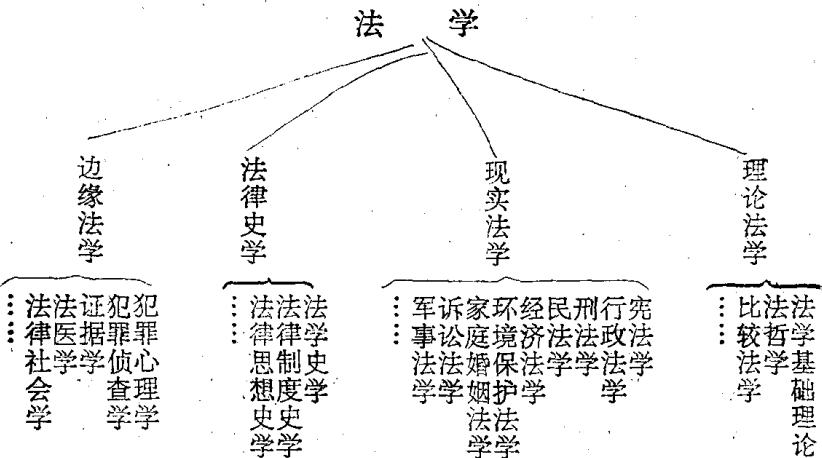
划分为许多分支学科。这些分支学科之间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共同构成了法学的体系。

从历史上看，法学分支学科的划分，最早可追溯到罗马帝国时期公法学和私法学的划分。这种划分方法是古罗马的法学家乌尔比安首先提出的。他认为，有关罗马国家的法为公法，有关罗马公民的法为私法。这样，就产生了公法学和私法学的两大分支。

到了近代，随着资本主义经济、政治、文化和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法学分支学科的划分就越来越多了，出现了法哲学、宪法学、行政法学、民法学、商法学、刑法学、诉讼法学、国际法学（包括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等许多法学部门。进入二十世纪以后，又陆续出现了经济法学、劳动法学、环境保护法学、社会法学、空间法学、海洋法学等等。将来，随着社会生活的进一步发展，科学的研究的进一步深入，新的法学部门还将不断地产生出来。

我国法学
的分类

关于法学的分类，从不同的角度看，有不同的分法。如有从法所调整的内容上分为国内法学与国际法学的；有从法的制定到法的实施这一总过程上分为立法学与注释法学的；有从认识论的角度分为理论法学与应用法学的；有从研究目的方面分为法律哲学与现实法学的；也有从研究范围方面分为一般法学与特别法学的，等等。就我国法学的分类而言，目前仍处于探讨阶段，并无统一的见解。依我们的看法，应当以马克思主义关于法学的基本理论为指导，结合我国法制建设和法学研究的实际，将法学划分为四大门类，而在每一门类的内部，又有若干具体的法学部门：



理论法学，特别是《法学基础理论》不是从某一个侧面研究某一个国家的法律或某一种法律，而是从总的方面，综合地研究一切法律和法律现象的最基本的、普遍的、共同的理论和规律。如从一般原理方面研究法的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研究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及其制定、实施和遵守等。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法学所研究的重点是社会主义法，即着重研究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本质、特点、作用、基本原则、基本制度、发展和变化的规律及其历史命运等，它所要解决的根本问题是法律观问题，即对法和法律现象的基本理解、看法、观点和态度。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法学是法学体系中的一个基本门类，它所阐明和确认的原理、原则，对其它部门法学都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因此，学习理论法学，特别是学习《法学基础理论》，是学习其他部门法学的基础。

现实法学，是我国法学研究的核心部分，它主要是研究我国现行的各种法律规范，其中包括我国的根本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民法、行政法、经济法、诉讼法等其他各种基本法律。以马克思主义的法学理论为

指导，深入研究、探讨和完善现实法学，对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维护安定团结、推动四化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法律史学，是我国法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内部又包括中、外法制史，中、外法律思想史，中、外法学史等许多具体部门。我国法律史学研究的对象是中外历史上曾经存在过的各种法律观点、法律制度、法律理论和法律学说。学习法律史学，可以帮助我们了解中外法学的历史发展，从而为学习马克思主义的法学理论和其它各个部门法，奠定历史知识的基础。多年来的司法实践和法律教育的实践证明，认真学习法律史学，还有助于加深对我国现行法律的理解，并有利于批判地继承国内外丰富的法学历史遗产，取其精华去其糟粕，为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服务。

边缘法学，是指法学与其它学科兼有的边缘学科。比如犯罪心理学就是法学与心理学相结合的边缘学科；法律社会学就是法学与社会学相结合的边缘学科等等。边缘法学的出现，说明现代法学的分类越来越细，综合性越来越强，这是一个值得注意的新动向。

三、并非“风·马·牛”

——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风马牛不相及”这句成语，源出于《左传·僖公四年》。说的是春秋时齐桓公发兵击败蔡国之后，又继续南进讨伐楚国。当齐军进入楚国边境时，楚成王派使臣责问齐桓公：“君处北海，寡人处南海，唯是风马牛不相及也。不虞君之涉吾地也，何故？”意思是说：“你们住在北方，我们住在南方，中